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1.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8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本公司估計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759.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8,573,000股額外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72.9百萬港元。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發售

- 根據香港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216,110份根據香港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865,7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2,383,000股的約150.67倍。
- 由於香港發售的超額認購為香港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將49,529,000股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發售。
- 香港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61,91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0% (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已分配予香港發售的52,363名成功申請人。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36.3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1,910,500股B類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0.0%（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國際發售超額分配18,573,000股發售股份，而國際發售共有198名承配人。
- 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概無由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由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及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或公眾人士一直接受來自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持有的股份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基石投資者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合共53,672,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0.8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及(b)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43.35%（在各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 — 基石投資者」一節。
- 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資管」）（代表中國結構調整基金認購並持有發售股份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允許中國結構調整基金透過海通資管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請參閱招股章程「免除及豁免 — 有關中國結構調整基金建議透過海通資管認購股份的豁免」一節。

- 各基石投資者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除非屬於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亦受相關基石投資者的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等相關基石投資者的若干有限情況。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本公司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享有任何優先權。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翌日起計最多30日內（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8,573,000股新B類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國際發售超額分配18,573,0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的B類股份結算。有關借入的B類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結合上述兩種方式補足。
-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br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基石投資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作出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香港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br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的本公告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4月5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2021年4月1日(星期四)及2021年4月7日(星期三)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由申請人或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所提供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經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等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香港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不遲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r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全部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股票。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預期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於相關申請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流程)查閱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且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不超過50%將由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董事確認，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B類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B類股份將以每手500股B類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B類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608。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僅有少量B類股份發生買賣，B類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在買賣B類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1.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8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本公司估計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759.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45%或1,691.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業務擴展資金，目標為擴闊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基礎及滲透本公司現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基礎；
- 約30%或1,127.7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動用，增加研發投入，以探索尖端基礎技術及提升本公司現有技術基礎架構，旨在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更安全、更穩定及更快速的服務；
- 約15%或563.9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動用，選擇性尋求本公司相信將有助擴充現有產品及服務選擇、提升技術能力，並提升其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價值主張的戰略投資及收購；及
- 約10%或375.9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8,573,000股額外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72.9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發售

根據香港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216,110份根據香港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865,7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2,383,000股的約150.67倍。

- 認購合共797,01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12,537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8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6,19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28.73倍；及
- 認購合共1,068,68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573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8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6,19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72.60倍。

924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未兌付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發現並無申請認購超過香港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約50%(即超過6,19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由於香港發售的超額認購為香港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將49,529,000股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發售。

香港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61,91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0%(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已分配予香港發售的52,363名成功申請人。

於香港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36.3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1,910,500股B類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0.0%（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國際發售超額分配18,573,000股發售股份，而國際發售共有198名承配人。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承配人	投資額 (百萬美元)	獲配售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全球 發售初步 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⁴⁾	佔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⁴⁾	佔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 數行使) ⁽⁴⁾	佔全球 發售完成 及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³⁾⁽⁴⁾
Cederberg 中國結構調整 基金	120	29,276,000	23.64%	5.91%	20.56%	5.70%
Franchise Fund LP	58	14,150,000	11.43%	2.86%	9.94%	2.75%
	42	10,246,500	8.28%	2.07%	7.20%	1.99%
總計	220	53,672,500	43.35%	10.84%	37.69%	10.44%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3.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4. 百分比數字可予約整調整。

海通資管(代表中國結構調整基金認購並持有發售股份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的同意，允許中國結構調整基金透過海通資管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免除及豁免—有關中國結構調整基金建議透過海通資管認購股份的豁免」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並非現有股東，並非由本公司或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且並非習慣於聽從本公司或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加協議。本公司通過若干包銷商的介紹認識每一位基石投資者。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於基石配售中的認購將由彼等自有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屬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已發行及繳足的B類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席位。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本公司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享有任何優先權。

各基石投資者同意，其不會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除非屬於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亦受相關基石投資者的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等相關基石投資者的若干有限情況。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翌日起計最多30日內（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8,573,000股額外B類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超額分配18,573,0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GCBR Holdings Limited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B類股份結算。有關借入的B類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結合上述兩種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group.com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且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不超過50%將由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董事確認，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禁售承諾

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基石投資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就股份作出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¹⁾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人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¹⁾	禁售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 (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9月30日 ⁽²⁾
控股股東 (須根據上市規則履行禁售責任)			2021年9月30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3月31日 (第二月六個月期間) ⁽³⁾
張韶峰先生	84,299,615股 A類股份	17.02%	
	15,000,000股 B類股份	3.03%	
Genisage Tech Inc.	84,299,615股 A類股份	17.02%	
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	84,299,615股 A類股份	17.02%	
GeniAI Tech Ltd.	15,000,000股 B類股份	3.03%	
RongXing Trust	15,000,000股 B類股份	3.03%	

姓名／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¹⁾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¹⁾	禁售期截止日期
其他現有股東			2021年9月20日 ⁽⁴⁾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須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並經不時修訂的股東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266,259,470股 B類股份	54.43%	
LSBAI TECHNOLOGY INC	5,907,745股 B類股份	0.52%	
基石投資者 (須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53,672,500股 B類股份	10.84%	2021年9月30日 ⁽⁵⁾
總計	84,299,615股 A類股份及 340,839,715股 B類股份	85.84%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2. 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在無禁售責任的情況下發行股份。
3. 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公告所載控股股東不得(a)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相關證券；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相關證券。
4. 根據指引信HKEX-GL93-18，全部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時的投資總額最少有50%要保留至上市後至少六個月。
5. 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基石投資者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彼等各自的相關B類股份。

香港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0	132,354	132,354份申請中有13,235份獲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10.00%
1,000	8,462	8,462份申請中有1,512份獲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8.93%
1,500	18,480	18,480份申請中有3,770份獲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s	6.80%
2,000	5,244	5,244份申請中有1,259份獲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6.00%
2,500	4,000	4,000份申請中有1,160份獲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5.80%
3,000	4,445	4,445份申請中有1,467份獲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5.50%
3,500	2,648	2,648份申請中有927份獲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5.00%
4,000	2,048	2,048份申請中有786份獲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4.80%
4,500	2,052	2,052份申請中有850份獲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4.60%
5,000	6,358	6,358份申請中有2,798份獲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4.40%
6,000	4,013	4,013份申請中有2,023份獲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4.20%
7,000	1,847	1,847份申請中有1,034份獲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4.00%
8,000	1,495	1,495份申請中有909份獲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3.80%
9,000	1,424	1,424份申請中有923份獲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3.60%
10,000	5,099	5,099份申請中有3,569份獲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3.50%
15,000	2,004	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3.33%
20,000	3,021	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另加3,021份申請中有967份獲發額外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3.30%
25,000	1,242	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另加1,242份申請中有745份獲發額外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3.20%
30,000	1,308	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另加1,308份申請中有1,125份獲發額外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3.10%
35,000	553	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2.86%
40,000	502	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另加502份申請中有120份獲發額外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2.80%
45,000	267	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另加267份申請中有115份獲發額外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2.70%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	---

甲組

50,000	1,110	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另加1,110份申請中有666份 獲發額外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2.60%
60,000	461	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2.50%
70,000	266	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另加266份申請中有96份 額外獲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2.40%
80,000	284	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另加284份申請中有193份 額外獲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2.30%
90,000	214	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另加214份申請中有205份額 外獲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2.20%
100,000	1,336	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2.00%
總計	212,537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48,790	

乙組

200,000	2,908	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另加2,908份申請中有2,870份 額外獲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3.25%
300,000	240	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3.17%
400,000	119	1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3.13%
500,000	75	1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3.00%
600,000	55	1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2.92%
700,000	29	1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2.79%
800,000	20	2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2.69%
900,000	15	23,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2.61%
1,000,000	43	2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2.50%
1,250,000	10	3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2.40%
1,500,000	10	34,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2.30%
1,750,000	6	38,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2.20%
2,000,000	11	4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2.10%
2,500,000	5	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2.00%
3,000,000	7	5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1.90%
3,500,000	4	6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1.80%
5,000,000	2	8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1.70%
6,191,500	14	9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1.60%
總計	3,573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3,573	

香港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1,91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

分配結果

香港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br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的本公告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4月5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2021年4月1日（星期四）及2021年4月7日（星期三）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由申請人或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所提供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經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等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香港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不遲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r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國際發售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所持認購股份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佔最終國際 發售股份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 佔最終國際 發售股份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認購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上市後 股份總數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股份總數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	29,276,000	47.3%	36.4%	23.6%	20.6%	5.9%	5.7%
前5大	59,666,500	96.4%	74.1%	48.2%	41.9%	12.0%	11.6%
前10大	68,671,500	110.9%	85.3%	55.5%	48.2%	13.9%	13.4%
前20大	73,674,000	119.0%	91.5%	59.5%	51.7%	14.9%	14.3%
前25大	74,924,000	121.0%	93.1%	60.5%	52.6%	15.1%	14.6%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B類股份股東所持B類股份(假設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B類股東 (附註1)	全球發售前 所持B類 股份數目	認購 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股份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 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股份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認購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B類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B類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	52,982,700	—	0.0%	0.0%	0.0%	12.9%	12.3%
前5大	154,196,160	29,276,000	47.3%	36.4%	23.6%	44.6%	42.7%
前10大	233,470,520	43,426,000	70.1%	54.0%	35.1%	67.4%	64.5%
前20大	287,167,215	57,331,500	92.6%	71.2%	46.3%	83.8%	80.2%
前25大	287,167,215	67,671,500	109.3%	84.1%	54.7%	86.3%	82.6%

附註1：為免生疑問，各股東所持B類股份總數已被用於計算上表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假設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股東(附註1)	全球發售前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國際發售股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股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99,299,615	—	0.0%	0.0%	0.0%	0.0%	20.0%	19.3%
前5大	227,791,440	29,276,000	47.3%	36.4%	23.6%	20.6%	51.9%	50.0%
前10大	317,770,135	43,426,000	70.1%	54.0%	35.1%	30.5%	72.9%	70.3%
前20大	371,466,830	57,331,500	92.6%	71.2%	46.3%	40.3%	86.6%	83.4%
前25大	371,466,830	67,671,500	109.3%	84.1%	54.7%	47.5%	88.7%	85.5%

附註1：為免生疑問，各股東所持A類股份及B類股份總數已被用於計算上表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僅有少量B類股份發生買賣，B類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在買賣B類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建議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自全球發售完成起生效。根據該架構，本公司股本分為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10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則每股可投一票，惟有關少數保留事項的決議案投票，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保留事項包括：(i)修訂大綱或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審計師；及(iv)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張韶峰先生。張韶峰先生透過Genisage Tech Inc. (透過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持有84,299,615股A類股份，以及透過GeniAI Tech Ltd. (由RongXing Trust持有) 持有15,000,000股B類股份。一股A類股份可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